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该报告中强调事项原文为：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（二）所述，2016年度因CHS项目搬迁至广东佛山，根据科力远公司与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《项目投资终止合同》，控股子公司科力远CHS公司向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支付搬迁赔偿资金12,623.18万元；同时根据科力远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政府签订的《CHS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》，科力远CHS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拨付的搬迁补偿款12,500.00万元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在对强调事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了解后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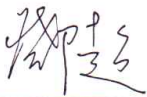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、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，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（2）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加强项目建设立项决策研究，督促公司经营层加强CHS项目迁址后的建设管理。

（3）此强调事项未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强调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邓 超

何红渠

蔡艳红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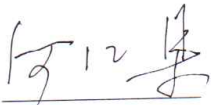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2 月 24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强调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邓 超



何红渠

蔡艳红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3 月 2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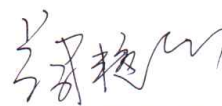
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强调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邓 超

何红渠



蔡艳红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

董事会